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訴，勵志中學身心障礙L生於112年5月16日結束感化教育，離校返回臺東縣並入住身心障礙社區家園，當晚L生身上有多處傷口、搔癢，經就醫診斷為疥瘡。嗣L生同年5月23日經治療出院後，因尚有疥瘡感染風險，社區家園暫不接受入住，也無法返家，只能在社區與精舍收容所徘徊。勵志中學疑未發現疥瘡個案致生群聚感染風險，L生因罹患傳染病致無機構收容，臺東縣政府疑未妥適提供轉銜服務，L生最終流落街頭死亡，影響人權甚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陸續公布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之施行法，使聯合國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奠定我國人權立國之基礎，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皆應符合上揭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然勵志中學L生卻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6日結束感化教育後，在同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死於臺東縣郵局門口。L生離開勵志中學，隨即確診疥瘡至流離失所而死之過程，反映其身為兒少、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多重弱勢處境，顯示現行政府各機關服務處遇機制顯有不足，致未能保障其基本人權，本院遂立案調查。

本案經向臺東縣政府(所轄各局處以下分別稱臺東縣社會處、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警察局)、勵志中學、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衛福

部○○醫院、○○醫院、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調閱案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9月21日實地前往臺東縣履勘，瞭解臺東縣政府處理本案過程及L生復歸社區之社區作業設施、居住規劃，並探訪少年L。另於113年3月6日不預警履勘勵志中學，復於113年6月13日詢問臺東縣政府及勵志中學，嗣於113年7月15日詢問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書面說明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勵志中學L生具有身心障礙、社區精神照護、低收入戶、脆弱家庭、逆境少年等多重福利身分，其在校智能評估僅約於6歲至9歲之間。108年間L生因發生對家庭及學校之恐嚇行為，經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並於112年5月16日結束感化教育。勵志中學雖於L生預備離校前已聯繫臺東縣政府、召開轉銜會議等預行籌劃作為，惟L生於離校前實已有長期皮膚搔癢徵狀，返家途中仍持續搔癢並於當日確診疥瘡，致無法按原定轉銜計畫入住於臺東縣社區家園，更2度流落街頭成為街友，最終在離校僅4個月餘，不幸被發現獨自死於路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矯正學校應對學生出校預行籌劃並於1年內定期追蹤，以協助學生順利復歸社區，惟勵志中學對L生於出校前之身體情狀實有疏於掌握，未能將L生身體持續搔癢問題納入轉銜會議確實釐清與追蹤，針對L生安置所需之體檢資訊也僅提供新生入校時之評估，致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且於知悉L生流落街頭時也未考量其身心智能狀況而有積極作為，後續追蹤流於形式，致未能維護L生生存權益，核有怠失。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矯正學校對於學生出校準備須依照學生返回社區所需之就學、就業、保護事項預行籌劃，並通知地方政府或社福機構等，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1年內定期追蹤，以協助及追蹤學生順利復歸社區，維護學生權益：

- 1、第45條第1、2、5、6項規定：「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應於出校6週前完成調查並預行籌劃。……。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前，將其預定出校日期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對應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觀護人。……。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未就學、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其戶籍地或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予以適當協助或輔導。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該等機構對於出校之學生請求協助時，應本於權責盡力協助。」
- 2、第45條第7項規定：「第2項至第6項之通知，應於學生出校1個月前為之。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1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

(二)查L生接受保護管束及裁定感化教育歷程：

- 1、L生於92年生，於101年(9歲)即初次鑑定取得第1、3類中度身心障礙身分，並自104年(12歲)重新鑑定為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都維持原障礙類別及等級，並於國小、國中求學階段皆鑑定為智能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
- 2、L生接受司法處遇起因於108年對家庭及學校之恐嚇行為，經家人報警移送臺東地院審理，少年法庭108年10月31日以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

害安全罪，裁定L生自109年1月7日起執行保護管束處分至112年1月6日止。

- 3、而後，因L生於保護管束期間，有數次情緒失控而自傷、傷人之行為，且對於周遭管教者之勸導時有反抗，少年保護官考量少年在既有社區環境下並無成長學習的機會，偏差行為亦無法得到適當矯正，故向少年法庭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法庭後於111年10月7日裁定自111年11月17日至112年5月16日執行感化教育¹。L生並先於111年11月17日收容於少觀所，並於111年11月21日送勵志中學，並受感化教育至112年5月16日離校。

(三)次查，勵志中學對L生離校有以下預行籌備作為：

- 1、勵志中學因應衛福部111年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下稱「逆境少年計畫」)，其中服務對象包含司法矯正少年²，因L生入校前之戶籍地及居住地皆為臺東縣，勵志中學將L生資訊於111年12月12日透過獄政系統轉介至臺東縣政府，由該府窗口派案予逆境方案之社工，自L生在校期間即提供服務。
- 2、L生於入校前原即為臺東縣政府追蹤之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該校醫護室於112年3月9日通報臺東縣衛生局該生為精神疾病患者，請協助接續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3、依勵志中學輔導處個案管理流程「針對出校後具

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4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L生需執行6個月。

² 該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服務對象包含司法矯正少年，服務內容為從入校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1年，以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

有特殊需求（如居無定所、需要安置等）之學生，由輔導處社工師召開特殊需求轉銜評估會議，進行個案內外部資源連結，以利銜接出校後生活。」故於112年4月13日召開預備離校生特殊轉銜會議，與會者包含勵志中學、少年保護官、臺東縣政府相關服務體系（含身心障礙、心理衛生、逆境計畫）工作人員等，L生也有參與。勵志中學社工師並另於112年4月28日參與L生未來就業轉銜的小作所辦理之視訊評估會議。

（四）然而，勵志中學雖有針對L生離校預行籌備，但針對L生安置所需之體檢資訊，僅提供新生入校時之評估，顯未臻周全。L並於離校當晚因疥瘡就醫，致無法順利入住社區家園，使L生原訂出校規劃忽生巨變。L生於離校前實已有皮膚搔癢徵狀，勵志中學於出校前對L生之身體情狀實有疏於掌握，致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

- 1、勵志中學社工師於112年5月2日與甲社區家園社工人員聯繫入住準備事宜，提供L生111年12月8日新生入校時所作之體檢報告，供家園社工人員參考，該社區家園社工人員表示因學校之體檢表項目較為簡單，入住後會再至醫院體檢。
- 2、而後，L生於112年5月16日出校返回臺東縣入住甲社區家園，於搭火車至臺東縣途中L生不斷搔癢，經當晚甲社區家園半夜送往醫院，確診疥瘡，L生後雖短期住院完成初步疥瘡治療，惟因感染風險尚存，社區家園為保護其他同住身心障礙者，遂無法讓L生繼續居住。
- 3、查L生在校就醫情形，實從112年3月17日起在校即因皮膚搔癢而有就診紀錄（112年3月17日家醫科、112年4月10日小兒科、112年4月26日皮膚

科)，並參與該校112年3月29日辦理之皮膚篩檢，但皆未發現L生罹患疥瘡，且L生最後為皮膚議題就診之112年4月26日，當時診斷為其他癢疹，並開立治療溼疹藥物14天。

4、疥瘡防治實為各矯正機關長期所重視之議題，由勵志中學每3至4月辦理皮膚篩檢即可見一斑，惟L生藥物用完14天後，實尚未離校，其搔癢問題未能解決，勵志中學卻未能進一步追蹤釐清或協助回診，並將相關議題納入轉銜會議確實討論，顯缺乏敏感度，致將搔癢議題及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

(五)而L生於結束司法處遇後2度於街頭流浪，最終在離校僅4個月餘即被發現死於街頭，甚至未滿1年。勵志中學雖有於L生離校期間定期追蹤，惟流於形式，難稱有積極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維護L生生存權益：

1、查L生離校後，勵志中學社工師、輔導教師追蹤聯繫情形如下表：

表1 勵志中學於L生離校後追蹤聯繫L生情形

月份	聯繫內容摘述
112年5月16日離校	
112年5月	社工師： 1. 5月25日L生打電話來報平安，告知入住到精舍，協助精舍種植百香果。 2. 5月30日L生於返回臺東火車上，提及與精舍人員至屏東後自行離開，並表示要回臺東縣，勵志中學聯繫臺東縣府社工協助處理。 3. 5月31日L生離開精舍，從派出所打電話回學校，後追蹤精舍人員有至派出所接L生回去。
112年6月	社工師： 1. 6月1日：L生來電告知人於精舍，想要找工作，想賺錢買手機。 2. 6月2日：L生哭著來電，不願意再住精舍。

月份	聯繫內容摘述
	3. 6月7日：L生來電告知現在在網咖。 4. 6月26日 <u>線上參與臺東縣衛生局「跨網絡個案研討會議」</u> ，針對L生之狀況予以討論。當時該生於臺東轉運站，與街友一起生活。 輔導教師：6月30日瞭解晚上居於遊民之家，白天並無工作。 ³
112年7月	輔導教師：暫居於臺東轉運站，與街友共同生活，平時偶有人協助送飯，或至社福單位領取物資，生活暫時較過往穩定，有社工提供其穩定聯繫管道面對突發狀況。
112年8月	輔導教師：聯繫L生家人，電話皆無人回應。
112年9月	社工師：9月27日與臺東縣政府社工聯繫得知L開始居住於社區家園，並在小作所學習。 輔導教師：9月30日聯繫L生家人，電話無人回應。
112年10月10日L生被發現死於郵局門口	
112年10月	社工師：10月30日與臺東縣政府社工聯繫得知L生於10月6日離開社區家園，後續死亡被路人發現，檢警正調查中。
112年11月	社工師：11月1日與臺東縣心衛中心聯繫得知，火化、後事等相關事宜，案家已處理完畢。

資料來源：摘錄自勵志中學提供資料

2、L生出校時雖已成年，但因智能障礙，具中度身心障礙身分，家庭關係衝突支持有限，於勵志中學就讀期間智能經心理師評估更僅於6歲至9歲之間，實須積極追蹤，以維護權益、確認其安全。勵志中學雖於各月份皆有後追聯繫作為，離校初期5、6月亦見L生因與社工師關係建立延續，遂遇困難仍致電學校，但後續勵志中學對於定期聯繫未果、知悉其流居街頭顯與當初出校規劃落差甚大時，皆難稱有積極作為，社工師與輔導教師各

³ 根據臺東縣政府查復資料，L生實際晚上並無固定居於遊民之家。

自之聯繫，亦未發揮合作之效，致使定期追蹤流於形式，未能確實維護L生生存權益，實須積極檢討現行後續追蹤機制。

(六)綜上，勵志中學L生具有身心障礙、社區精神照護、低收入戶、脆弱家庭、逆境少年等多重福利身分，其在校智能評估僅約於6歲至9歲之間。108年間L生因發生對家庭及學校之恐嚇行為，經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並於112年5月16日結束感化教育。勵志中學雖於L生預備離校前已聯繫臺東縣政府、召開轉銜會議等預行籌劃作為，惟L生於離校前實已有長期皮膚搔癢徵狀，返家途中仍持續搔癢並於當日確診疥瘡，致無法按原定轉銜計畫入住於臺東縣社區家園，更2度流落街頭成為街友，最終在離校僅4個月餘，不幸被發現獨自死於路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矯正學校應對學生出校預行籌劃並於1年內定期追蹤，以協助學生順利復歸社區，惟勵志中學對L生於出校前之身體情狀實有疏於掌握，未能將L生身體持續搔癢問題納入轉銜會議確實釐清與追蹤，針對L生安置所需之體檢資訊也僅提供新生入校時之評估，致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且於知悉L生流落街頭時也未考量其身心智能狀況而有積極作為，後續追蹤流於形式，致未能維護L生生存權益，核有怠失。

二、矯正學校受限收容人數密集、團體生活方式及空間，易生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其中疥瘡盛行率長期被列為「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指標之一，為重點防治項目。經查該校近3年門診疥瘡就醫人數及盛行率確有下降，惟L生於111年11月進入勵志中學前並未感染疥

瘡，卻自入校後4個月開始有皮膚搔癢問題，並於出校當晚持續搔癢送醫後診斷出疥瘡，影響其復歸社區計畫。經查該校門診就醫情形，皮膚疾病皆占前5名，實應正視及評估該校現行醫療照護於疥瘡鑑別診斷、病程追蹤之配套措施是否充足，避免再度讓學生及社區人員面臨感染風險。矯正學校學生在校期間無法向外求醫，確保在校就醫品質除有賴醫療服務計畫承接醫院及各矯正學校投入，實需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針對學校學生需求、疾病狀況、收容舍房環境等妥為規劃，以維受感化教育學生健康權益。尤其該校校舍老舊，多處建築並有漏水塌陷、牆壁滲漏致牆面剝落、造成壁癌，該校自陳學生生活在漏水的環境中，容易出現皮膚潮濕，進而引發皮膚搔癢症狀，實需勵志中學及法務部矯正署納入重大獄政改革項目予以積極改善，避免學生於感化教育期間，因所處環境不佳衍生出衛生安全議題，威脅健康，甚而影響其復歸社區。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⁴第10條第1款所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矯正機關受監禁之人雖自由遭受剝奪，但處遇仍應合乎基本人權，受監禁者之健康權與生活環境，不應因為監禁失所保障、遭受威脅。我國各矯正學校除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8條設有醫護室掌理學校衛生、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事項等，也透過衛福部委託醫療院所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下稱「健保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提供入校

⁴ 我國於98年4月22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使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診療、急診與住院協助、疾病預防保健，為現行我國維持矯正學校醫療基本品質之重要措施。

(二)矯正學校受限收容人數密集、團體生活方式及空間，易生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其中疥瘡盛行率並長期被列為「健保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指標之一，為重點防治項目。勵志中學現行透過皮膚科門診及每年3至4次之學生皮膚疥瘡篩檢，以及早發現疥瘡感染情形，及時治療，查該校近3年門診疥瘡就醫人數及盛行率確有下降(詳如下表)：

表2 勵志中學110年至112年疥瘡門診就醫人數及盛行率

110年		111年		112年	
就醫人數	盛行率	就醫人數	盛行率	就醫人數	盛行率
8	0.03	2	0.01	4	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111、112年執行報告

(三)惟查，L生進入勵志中學前並未感染疥瘡，卻於出校當晚，因不斷搔癢送醫，次日診斷疥瘡。查L生自112年3月即出現皮膚問題，至4月26日最後一次就診，經開藥14天後仍不斷搔癢，當時L生尚未離校，該校卻未協助L生回診追蹤，顯示該校目前醫療照護於疥瘡診斷及鑑別、病程追蹤之敏感度需審慎檢討：

- 1、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對於疥瘡之疾病介紹⁵，疥瘡致病原為「人疥蟎」，乳白色，雌蟲長約0.3至0.5mm，寬0.3mm，雄蟲較小，長約0.25mm，寬0.2mm，肉眼幾乎看不見。生活史包括卵、幼蟲、若蟲、成蟲四個階段。雌蟲會在皮膚表層挖出隧道，每天可在角質層產1至3粒卵，產卵期約4至6

⁵ 摘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疾病介紹，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CQBokjAEDefzGjLg6QEQKA>。

週。疥瘡分布於全世界，在人群密集的環境傳播特別快速，如護理之家、長期照護中心、監獄、宿舍、軍隊等。疥瘡通常是長時間直接接觸患者的皮膚而感染，典型症狀為皮膚劇癢難耐，尤其至夜間時更為嚴重。感染疥蟲後，由於對疥蟲及其排泄物產生過敏反應，因此皮膚上會出現紅斑、丘疹、水皰等症狀，有時因劇癢抓傷引起疼痛，並導致細菌感染。第一次感染疥瘡約2至6週才會出現症狀，須注意的是即使患者尚未出現症狀也具有傳染力。若曾經感染疥瘡，約1至4天就會出現症狀。

- 2、查L生在校就醫情形，其入校初期尚未有皮膚就醫紀錄，是至112年3月起因皮膚搔癢而開始多次就診，分別為112年3月17日家醫科、112年4月10日小兒科、112年4月26日皮膚科等，L生並有參與該校112年3月29日辦理之皮膚篩檢，當時皆未發現感染疥瘡。

表3 L生在勵志中學就醫情形

日期(年.月.日)	申報科別/疾病(編碼)
111.11.21入校	
111.12.01	非相關疾病。
111.12.16	非相關疾病。
111.12.22	非相關疾病。
111.12.30	非相關疾病。
112.01.16	非相關疾病。
112.01.19	非相關疾病。
112.02.16	非相關疾病。
112.03.16	非相關疾病。
112.03.17	家醫科/皮膚炎(L309)
112.03.20	非相關疾病。
112.04.10	小兒科/疱疹樣皮膚炎(L130)

日期(年.月.日)	申報科別/疾病(編碼)
112.04.13	非相關疾病。
112.04.26	皮膚科/其他癢疹(L282)
112.05.04	非相關疾病。
112.05.16離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L生就醫資料

3、L生112年5月16日離校當晚就被送往醫院就診，並於次日確診疥瘡，依此病程及L生搔癢已久的情形下，實難認定是在由勵志中學返回臺東縣之車程上感染，勵志中學說明L生於112年4月26日最後一次就診皮膚科，當時診斷為其他癢疹、慢性單純苔癬，並開立治療濕疹藥物（口服加藥膏）共14天。該校對於未發現疥瘡，坦言「依病程的演化，可能會有不同判斷。」查L生於藥物用完14天後，實仍在校，該校也未協助L生回診追蹤，顯示該校目前醫療照護於疥瘡診斷及鑑別、病程追蹤之敏感度需審慎檢討。

(四)而勵志中學獲知L生確診疥瘡後，於112年5月19日立即檢視曾同房、同班學生皮膚，確認無疑似疥瘡情形，並對舍房同步進行消毒，同時針對該班學生及老師進行團體衛教。復於5月31日辦理全校皮膚疥瘡篩檢，經皮膚科專科醫師檢視，其同班同學皮膚均無異狀且無感染疥瘡情形。該校為避免再次發生此次事件之狀況，業於本案後特別採購手持式顯微鏡，以提升疥瘡鑑別診斷(詳如下照片)，另新購入高溫烘乾機，藉由70度高溫將深藏於衣物、被褥之疥蟲(卵)消滅，期能有效降低疥瘡發生率。該校並指出，未來離校轉銜如果學生進行安置服務，將規劃依安置機構提出之健康檢查需求，協助安排個別評估與診療，並提供相關檢查報告，已有初步提出

具體改善作為。



照片1 勵志中學使用新購手持式顯微鏡查看疥瘡情形

資料來源：勵志中學提供

(五)然據110年10月30日「健保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第14期群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看守所、勵志中學】第4期計畫中針對勵志中學門診診次之分析⁶指出，勵志中學109年、110年1至10月於校內門診疾病別診斷碼皮膚疾病如「其他癢疹」、「發汗異常(汗皰疹)」、「皮膚炎」、「皮疹及其他非特定性皮膚出疹」、「其他特定皮膚炎」皆占前五名，顯示皮膚疾病占該校學生罹患疾病多數，實為學校應該正視之議題，復查該校目前門診規劃情形(內科每週3診次、精神科每週1診次、皮膚科雙週1診次、牙科每週2診次、婦科每月1診次、健康檢查每週1診次)，與學生罹患皮膚疾病情形恐未相符。矯正學校學生在校期間無法向外求醫，就醫權實受限制，確保在校就醫品質更顯重要，此實涉及「健保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承接醫院及各矯正學校之投入，實需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針對學校學生需求、疾病狀況等妥為研擬規劃，以維護學生在校健

⁶「健保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每3年1期，110年10月30日所提第4期計畫為最新一期，計畫期間自111年至113年。

康權益。

(六)另查，勵志中學校舍老舊，多處建築並有漏水塌陷、牆壁滲漏致牆面剝落、造成壁癌(詳如照片)，該校於本院約詢自陳學生生活在漏水的環境中，容易出現皮膚潮濕，進而引發皮膚搔癢症狀與疾病，該校表示目前雖已積極申請校舍環境工程修繕經費，並透過社會公益公私協力改建校園，然因校舍空間有限，復以收容學生人數常年居高不下，仍間接影響學生健康狀況。矯正學校之生活環境改善，非僅倚賴該校之力得以完成，本院自該校仍為彰化少輔院時期即提出該校設備老舊議題，雖近年漸有改善，但就該校所提實況及履勘所見，該校校舍老舊、空間狹小且通風不佳，長期收容易衍生皮膚疾病，實需勵志中學及法務部矯正署納入重大獄政改革項目予以積極改善，避免學生於感化教育期間，因所處環境不佳衍生出衛生安全議題威脅健康，甚而影響其復歸社區。



照片2 勵志中學牆面剝落及壁癌情形

資料來源：勵志中學提供

(七)綜上所述，矯正學校受限收容人數密集、團體生活

方式及空間，易生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其中疥瘡盛行率長期被列為「健保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指標之一，為重點防治項目。經查該校近3年門診疥瘡就醫人數及盛行率確有下降，惟L生於111年11月進入勵志中學前並未感染疥瘡，卻自入校後4個月開始有皮膚搔癢問題，並於出校當晚持續搔癢送醫後診斷出疥瘡，影響其復歸社區計畫。經查該校門診就醫情形，皮膚疾病皆占前5名，實應正視及評估該校現行醫療照護於疥瘡鑑別診斷、病程追蹤之配套措施是否充足，避免再度讓學生及社區人員面臨感染風險。矯正學校學生在校期間無法向外求醫，確保在校就醫品質除有賴醫療服務計畫承接醫院及各矯正學校投入，實需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針對學校學生需求、疾病狀況、收容舍房環境等妥為規劃，以維受感化教育學生健康權益。尤其該校校舍老舊，多處建築並有漏水塌陷、牆壁滲漏致牆面剝落、造成壁癌，該校自陳學生生活在漏水的環境中，容易出現皮膚潮濕，進而引發皮膚搔癢症狀，實需勵志中學及法務部矯正署納入重大獄政改革項目予以積極改善，避免學生於感化教育期間，因所處環境不佳衍生出衛生安全議題，威脅健康，甚而影響其復歸社區。

三、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強調地方政府應積極協調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於危難或生活陷困之虞，依職權予以必要處置。本案L生具多重福利身分，自勵志中學離校後，實為臺東縣政府跨機關之服務對象，惟經查各機關卻輕忽L生處於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家庭支持不足、尚未學

習一技之長、無自主謀生能力之多重困境，除未予妥適轉銜並任其兩度於街頭流浪，據本院實地訪談L生及參閱勵志中學、臺東縣政府相關輔導及服務紀錄，L生實多次表達返家或自立租屋的渴望，流浪街頭顯非其所願。L生於街頭流浪期間甚至遭其他遊民欺騙借用身分證辦理手機、發生多次自傷或與人衝突事件，顯存風險，且其尚有疥瘡未在此期間接受適當治療照護，致淪為安置人球，臺東縣政府知悉卻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78條予以緊急適當安置，直至L生於112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時已路倒身亡，跨機關合作顯有不彰。臺東縣政府對L生社區生活反覆陷入困頓之處置，顯未善盡保護支持身心障礙者責任，更遑論提供生涯銜接及多元連續服務，致復歸社區轉銜機制失靈，最終死於街頭，嚴重違反《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

(一)《CRPD》揭櫫政府應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獲得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強調地方政府應積極協調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並掌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於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時，得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等必要處置：

1、《CRPD》⁷第19條揭櫫國家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權利，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

⁷ 我國於103年12月3日起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CRPD》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a)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b) 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同法第28條並強調對身心障礙者之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

2、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揭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之責，並強調應積極溝通協調，並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以促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1) 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同法第48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

務。」

- (2) 第49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第5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於身心障礙者陷困或危險之虞，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責任：

- (1) 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2) 第77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 (3) 第78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遭受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查L生具有身心障礙、社區精神照護、低收入戶、脆弱家庭、逆境少年等多重福利身分，自勵志中學離校後，為臺東縣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不同服務體系之服務對象：

- 1、臺東縣社會處身心障礙服務、保護服務(逆境少年計畫)、脆弱家庭服務體系：L生領有身心障礙中度證明，並申覆低收入戶通過，為該府社會處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開案服務對象，協助連結福利、安置、關懷等個案管理服務；且因自勵志中學離校，符合逆境計畫資格，爰開案協助社區復歸及轉銜社區；另因L生原生家庭支持有限，L生尚無謀生能力，經濟陷困，於復歸社區後，由該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脆弱家庭個案開案服務。
- 2、臺東縣衛生局社區精神照護體系：L生於入校前，108年因精神症狀住院治療，出院後即為衛生局定期訪視之社區精神照護對象，並至L生接受感化教育後結案。而後L生離開勵志中學，衛生局112年3月接獲勵志中學所通報，並由心衛中心社工接續服務，協助疾病追蹤、就醫等因疾病衍生之多元服務需求。
- 3、臺東縣警察局：轄下派出所協助L生於必要時之強制就醫、行為勸阻與勸導等。

(三)惟查，L生處於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家庭支持不足之多重困境，過去就學及感化教育過程亦尚未學習一技之長，顯無自主謀生能力之背景，在甫出校亟需妥為轉銜，以適應社區生活之際，卻確診疥瘡，致無法順利入住社區家園，顯於原不利處境下更遭

逢危機，臺東縣政府卻未予妥適轉銜，最終任其於街頭流浪，甚至遭其他遊民欺騙借用身分證辦理手機：

- 1、據臺東縣政府查復資料，L生於112年5月16日自勵志中學離校後，入住社區家園當晚確診疥瘡，後短暫入住醫院治療後出院，社會處雖連結民間具宗教背景之精舍資源提供L生短期居住，但L生無法適應精舍生活。臺東縣社會處提供本院說明⁸並表示，112年6月15日有與L生討論返家、租屋、社區家園等住所選擇，是L生不接受。
- 2、惟據本院實地訪談L生及參閱勵志中學、臺東縣政府相關輔導及服務紀錄，L生實多次表達返家或自立租屋的渴望。而自離校轉銜準備以來，其家人對L生返家居住皆表達困難無法協助，L生當時疥瘡尚未治療完成，實際亦難入住團體或機構式住宿，爰臺東縣社會處在未與網絡單位規劃妥適配套、也未與原生家庭達成返家共識、尚未連結確認住宿機構之現實下，所稱提供L生返家、社區家園等選項顯不可行，社會處究實際與L生如何討論、是否提供L生可行選項，實屬有疑。
- 3、L生甫成年、其智能程度顯需高度支持及保護，且尚無一技之長並未有街頭生活經驗，流浪街頭顯非其所願。於112年6月至9月流浪期間，L生即在7月被街友騙取證件辦理手機門號，並發生多次自傷或與人衝突事件，街頭生活顯存風險，且其尚有疥瘡未在此期間接受適當治療照護。

(四)而後，L生流落街頭月餘後，因疥瘡問題未根治，於112年9月再度住院治療疥瘡，並於9月出院後重新

⁸ 112年9月20日本院履勘臺東縣，臺東縣政府所提供之簡報資料。

入住社區家園，但因適應問題，最終再度流浪，至此L生淪為安置人球，生活反覆陷入困頓，臺東縣政府知悉卻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78條予以緊急適當安置，直至L生於同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時已路倒身亡，得年僅20歲：

- 1、L生9月再次住院治療疥瘡，112年9月14日臺東縣社會處召開跨網絡合作會議，欲協助L生居住、醫療、生活、工作等方面能朝向穩定，L生並於出院後重新入住甲社區家園。
- 2、L生入住家園後，因無法適應工作及生活型態，多次向家園社工及臺東縣政府社工反映，最終於10月6日辦理退宿，臺東縣社會處社工當天雖陪同就醫，但因當時L生未達強制就醫標準，無法住院，於家人等扶養義務人未能提供照顧下，L生再度面臨無家可歸的局面，淪為安置人球生活反覆陷入困頓。此時臺東縣政府實應考量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78條予以適當安置及保護或為必要處置，但臺東縣政府卻任L生二度流落街頭。
- 3、L生後於10月7日自行至家人住處向家人求助未果，過程中衝突受傷，前往臺東基督教醫院就醫後自行離院，醫院當時並有進行成人保護案件之通報，但因遇連假，臺東縣政府至10月11日才受理此案件，而L生卻早已於10月10日被發現獨自於郵局門前騎樓身亡。L生死因經檢察官相驗及法醫解剖結果，為「對衝型態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腦壓升高，中樞神經衰弱死亡。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認定致命傷應是自行高速撞擊造成，查無他殺不法簽結。

(五)L生自勵志中學離校後之遭遇，顯未符合《CRPD》強

調之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臺東縣政府缺乏有效及適當措施，協助L生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在跨局處多體系服務下，仍任L生流落街頭，未善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範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支持及照顧之責，更遑論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福利需求銜接及整體性、持續性服務。而L生前次流浪已有被詐欺及與人衝突情形，臺東縣政府仍任其再度流落街頭，顯示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人身安全之保護評估嚴重失準，緊急應變能力不足，各單位協作未能發揮效果，致使跨體系服務嚴重失靈。

- (六)綜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強調地方政府應積極協調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於危難或生活陷困之虞，依職權予以必要處置。本案L生具多重福利身分，自勵志中學離校後，實為臺東縣政府跨機關之服務對象，惟經查各機關卻輕忽L生處於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家庭支持不足、尚未學習一技之長、無自主謀生能力之多重困境，除未予妥適轉銜並任其兩度於街頭流浪，據本院實地訪談L生及參閱勵志中學、臺東縣政府相關輔導及服務紀錄，L生實多次表達返家或自立租屋的渴望，流浪街頭顯非其所願。L生於街頭流浪期間甚至遭其他遊民欺騙借用身分證辦理手機、發生多次自傷或與人衝突事件，顯存風險，且其尚有疥瘡未在此期間接受適當治療照護，致淪為安置人球，臺東縣政府知悉卻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78條予以緊急適當安置，直至L生於112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時已路倒身亡，跨機關合作顯有不彰。臺東縣政府對L生社區生活反覆陷入困頓之處置，顯未善盡保護支持身心障礙者責任，更遑論提供生涯銜接及多元連續服務，致復歸

社區轉銜機制失靈，最終死於街頭，嚴重違反《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

四、《CRC》及一般性意見揭示對於兒童訴諸司法程序應審酌必要及適當性，並強調應有「不訴諸司法程序的干預措施」，且應採行多樣化處置。而《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核心概念亦是「最小化少年司法體系介入的必要，進而降低任何介入可能帶來的傷害」，但經查L生落入司法處遇前，行政先行之處遇配套卻付之闕如。L生暴力行為表徵背後，實來自家庭成長創傷經歷及自立生活議題，L生曾於100年(8歲)、101年(9歲)因家庭議題被2次通報進入社政系統，但皆未獲開案服務，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反映L生課後照顧及家庭支持需求，也未有服務介入，臺東縣政府實未及早介入改善其童年逆境。當L生16歲被以家庭暴力加害人通報時，臺東縣政府更疏於提供妥適處遇，於調查階段即認L生需移送少年法庭，顯與成人父母對兒少施虐，多先採親職教育而非訴諸司法之作法相異，臺東縣政府於L生成為司法少年之前，缺乏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處遇服務，及早協助L生提升家庭接納度，顯有未當；本案L生接受司法處遇，臺東縣政府、臺東地院難謂體察L生身心障礙及兒少身分所處之交織性歧視困境，允應以此案為鑑並確實檢討如何落實公約意旨，於評估司法處遇時踐行最佳利益與最小化司法介入原則。

(一)《CRC》⁹揭櫫國家應保障兒童平等不被歧視及維護

⁹我國於103年11月20日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讓《CRC》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C》之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避免權利受到不法侵害。

其最佳利益，強調對於兒童訴諸司法程序應有其必要及適當性，並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

- 1、《CRC》第40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 2、《CRC》第10號「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第24號「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一般性意見皆闡明發展及落實「不訴諸司法程序的干預措施」之重要性。

(二)《CRC》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提倡於兒童司法政策中融入其他國際標準，尤其是《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等：

- 1、《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3條強調動用可能資源以減少司法介入：「應充分關注並採取積極措施，調動所有可能的資源，包括家庭、志工、其他社區團體、學校及社區機構，以促進少年的福祉，減少法律介入的需求。」
- 2、《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第56條並指出防止少年污名化和罪犯化的概念：「為防止進一步對少年產生傷害、污名化和罪犯化，應制定法律確保任何不被視為成年人犯罪或不受懲罰的行為，若由少年進行亦不會被視為犯罪且不受懲罰。」

(三)查本案臺東縣社會處於L生死後，於112年11月24日

召開L生個案研討會議，檢討現有社區及機構資源不足，亦指出L生狀況有其生命脈絡及歷程，在各服務體系若有機會及早介入，或許有可能改變L生行為及提升家庭接納程度。惟查L生至108年接受司法處遇前的生命歷程，教育體系、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皆反映家庭支持薄弱需要關懷服務，L生並曾於100年(8歲)、101年(9歲)因家庭議題被2次通報進入社政系統，但皆未獲開案服務，L生於成為司法少年之前，實缺乏以家庭為中心之行政前端處遇，及早協助L生，避免落入司法介入：

- 1、L生曾於100年(8歲)、101年(9歲)因家庭議題被2次通報進入社政系統，皆未開案服務：L生自幼父母離異，父親個別因素無法照顧，皆由母方親屬照顧，100年5月19日因家庭議題被通報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101年12月11、14日又因其母個別因素無法照顧L生，再度被通報兒少保護案件，當時臺東縣社會處皆評估當時母方親屬照顧良好，故未予開案。
- 2、但同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反映L生課後照顧及家庭支持需求，惟後續未有服務介入：L生智能狀況經101年初次鑑定取得第1、3類中度身心障礙身分，當時L生因父母皆無法穩定提供照顧，由母方親屬照顧，需求評估報告內容指出「L生學習狀況相當不好，帶回家的作業家中無人可以教導幾乎直接帶回學校」當時需求評估並建議使用課後照顧、照顧者支持暨訓練、家庭訪視關懷服務，但後續L生並未有服務使用紀錄，後續重新鑑定需求訪談評估亦為分流一，未進入後續實質評估，在司法處遇前，並未接受任何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或家庭處遇服務。

3、L生求學階段皆因智能狀況、語言發展，被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從其學習歷程可以發現於國中小階段仍存正向發展的機會：

- (1) L生於國小階段之歷次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導師實有提出L生之進步，如4年級「沒有出現太大的行為問題、表現良好也很討老師們喜歡，自己能判斷事情的對錯，以及評估四周環境後做出行動，人際關係良好」、「動手做實驗時，用手操作後能記住所有流程，是一大發現」導師並有提出家長忙碌，無法給予課業上的協助指導，也無時間關注L生，家庭採取較為放任的態度，實際上，家長皆未能出席參與國小階段相關會議。
- (2) 國中階段於國三時，雖L生學習程度及動機已落後，但當時評估L生於課程進行中師生互動佳，溝通能力亦與同儕無異。
- (3) 而後至高中階段，則漸有相處較無法拿捏、情緒管控差的議題，也與班上同學不太有互動，直至108年開始漸有在校內生氣、翻桌、吼叫、哭泣、想要跳樓等行為，與家庭成員的衝突亦加劇。

(四)次查108年造成L生接受司法處遇之家庭衝突事件，L母實有先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福利諮詢，相關單位也有進行保護案件通報，但臺東縣社會處在尚未提供L生加害人處遇、兒少保護、家庭等相關服務時，於案件調查期間，即認為有司法介入的需求，督導建議社工應與警政密切合作，以利完成將L生移送少年法庭事宜：

- 1、108年6月4日L生因想用手機等原因與母方親屬爭執，持水果刀揮舞表示想離家住院，母方親屬

拿鋤頭將其趕出家門，L生離開母方親屬家後至警察局報案，並將水果刀交付派出所，當日派出所詢問母方親屬後，通報臺東縣社會處家庭暴力案件。此時L母已另組家庭，母方親屬因此事不讓L生返回母方親屬家，而要求L母自行接回同住。

- 2、108年6月9日派出所再通報臺東縣社會處兒童保護案件，起源為L母表示L生會揚言對家人施暴，且有自傷自殘行為，L母並表示已重組家庭無力照顧。L母並有向臺東縣社會處轄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說明無力照顧及諮詢安置需求，惟未獲脆弱家庭開案處理。
- 3、原派出所因母方親屬僅以家庭暴力報案而非恐嚇案件，並未要移送少年法庭，但臺東縣社會處受理案件後，社工督導108年6月10日建議社工應與警政密切合作，以利完成將L生移送少年法庭事宜，後續母方親屬並以《刑法》恐嚇罪對L生提出告訴，臺東縣警察局後將L生以恐嚇罪移送臺東地院少年法庭。
- 4、而後，L生經臺東地院調查評估，少年法庭認L生於本案坦承非行，有身心障礙，過往情緒控制不佳，發生數次以自己或他人安全來勒索、恐嚇之行為，有法院介入輔導之必要。但考量L生尚能控制自身行為，未再有類似事件，尚有自制力避免傷害自己或他人，而無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必要，故為「交付保護管束」之處遇，於108年10月31日以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裁定於109年1月7日起執行保護管束處分至112年1月6日止，由法院定期監督、輔導L生。

(五)綜觀本案L生成為司法少年的歷程，受其成長經驗影響極深，臺東地院之評估報告提及「L生其因智能障

礙，無法順利連結其自身行為與受懲罰之連結，反而在受管教經驗中習得不高興便可以恣意動手，以讓他人順從自己。」即指出L生暴力行為與其受管教懲戒經驗相關，對於L生家人拒絕與其再同住的現況下，報告也指出「少年心中對家庭依賴感極為強烈，少年其實害怕、也不知道如何獨立。」顯示L生行為，實來自家庭經歷、童年經驗，以及少年階段所面對的自立議題，犯罪顯現僅係表徵。但臺東縣社會處卻皆未能於歷次通報、身心障礙評估即時給予妥適處遇服務，實怠於作為，至108年6月L生涉及家庭暴力衝突時，甚於調查階段即認應積極讓L生接受司法處遇，實背離《CRC》所稱應採行多樣化處置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指出「應調動所有可能資源減少法律介入」之意旨。

(六)而在一般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對兒少施虐的家庭暴力事件中，實多數先由行政單位以親職教育方式支持父母照顧兒少，非貿然以刑事案件處理¹⁰，但於本案，16歲、過往無犯罪紀錄的L生卻因此入罪並接受司法處遇，L生涉家庭暴力事件及後續司法進程，實應審慎思考其作為身心障礙者及兒少所處之交織性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困境¹¹，相關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處遇方向及決定，是否

¹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爰當父母有違反49條，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等，主管即應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¹¹ 交織性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指多重身分者以不可分割的方式，因其多重身分交互作用遭受歧視，《CRPD》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37段即指出身心障礙之兒童經常遭遇多重歧視及交織歧視。

確實考量少年背景與最佳利益、符合《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所提醒：「任何不被視為成年人犯罪或不受懲罰的行為，若由少年進行亦不會被視為犯罪且不受懲罰」，殊值審慎檢討。

(七)綜上，《CRC》及一般性意見揭示對於兒童訴諸司法程序應審酌必要及適當性，並強調應有「不訴諸司法程序的干預措施」，且應採行多樣化處置。而《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核心概念亦是「最小化少年司法體系介入的必要，進而降低任何介入可能帶來的傷害」，但經查L生落入司法處遇前，行政先行之處遇配套卻付之闕如。L生暴力行為表徵背後，實來自家庭成長創傷經歷及自立生活議題，L生曾於100年(8歲)、101年(9歲)因家庭議題被2次通報進入社政系統，但皆未獲開案服務，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反映L生課後照顧及家庭支持需求，也未有服務介入，臺東縣政府實未及早介入改善其童年逆境。當L生16歲被以家庭暴力加害人通報時，臺東縣政府更疏於提供妥適處遇，於調查階段即認L生需移送少年法庭，顯與成人父母對兒少施虐，多先採親職教育而非訴諸司法之作法相異，臺東縣政府於L生成為司法少年之前，缺乏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處遇服務，及早協助L生提升家庭接納度，顯有未當；本案L生接受司法處遇，臺東縣政府、臺東地院難謂體察L生身心障礙及兒少身分所處之交織性歧視困境，允應以此案為鑑並確實檢討如何落實公約意旨，於評估司法處遇時踐行最佳利益與最小化司法介入原則。

五、臺東地院對L生裁以感化教育之初衷，係希望藉由矯

正學校機構式處遇及特教資源，調整其認知及行為，並促其習得一技之長。惟L生於勵志中學受感化教育6個月期間，情緒常難以控制，並焦慮擔心離校後無法與家人相聚，往往需帶離教室方能冷靜，導致其反覆遭隔離保護，在原班級時間僅約3個月。該校評估矯正學校人際複雜程度及壓力強度顯高於其成長環境，致難收教育矯正之效。感化教育歷程更加深L生與家庭、社區之隔閡，致返回社區生活失序，觸法情形加劇，顯背離臺東地院裁定感化教育希冀改善少年認知行為之初衷。矯正學校雖完成改制，惟教育實施方式仍處於磨合階段，本院歷年報告已反映多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矯正學校環境內難以適應、教育資源不足之問題，並屢有受害憾事。現行司法處遇對於少年被裁入感化教育後適應不良情形，仍缺乏追蹤評估適時轉換機制，司法院少家廳雖已提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欲增訂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惟修法耗時且執行尚需資源配套，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家廳、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鑑，協作擴展多元處遇方向及資源，並於裁定後追蹤評估司法處遇對少年的影響，方能跳脫懲戒處罰的窠臼，回應我國少年司法「以少年為本位」、「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明示我國少年司法存在之立意，係以少年為本位，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4項規定，制定本通則。」

同實施通則第3條復規定：「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揭示感化教育的存在，實有協助少年矯正習性、適應社會之社區復歸意涵，並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

(二)查臺東地院對L生裁以感化教育，係因少年保護管束期間經多次行為遭核發勸導書、留置觀察卻皆未具體改善，家庭管教與支持功能薄弱，希望藉由矯正學校的機構式處遇及特教資源，調整少年認知及行為，並促其習得一技之長：

1、臺東地院裁定指出，L生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經少年保護官先後核發勸導書多次等，堪稱情節重大，並考量少年家庭功能薄弱，家人對於少年在外行蹤、交友或工作，無法確實掌握，能否對少年發揮管教及約束功能，實有疑問；又少年於執行保護管束期間，經保護官聲請留置觀察之執行，依然未能改過，依該院過往執行紀錄，認社區性處遇難收成效，而有機構性強制輔導之必要，爰裁定L生交付保護管束之處分應予撤銷，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希冀少年得已透過機構性處遇，矯正其偏差行為觀念，並透過團體生活約束，習得自控能力，進而在少年保護官及感化教育執行機關之協助下，習得一技之長。

2、臺東地院提供勵志中學之處遇計畫建議書指出L生自學校畢業、離開協會課程，現階段缺乏與他人互動，智力及認知皆有逐漸退化傾向，建議專人陪伴與教導增加其適當的人際互動技巧。並建議於身心方面，提供醫療、就診及服藥、特殊教育及師資、長期陪伴的正向角色；於生活習慣方

面加強法治及道德教育；於就學方面提供人際關係訓練；於就業方面，因缺乏就業技能有職場生涯規劃與發展困擾，請該校加強技能訓練。

(三)惟查，L生於勵志中學受感化教育6個月期間，雖有制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輔導、諮商、身心科就診等資源，但L生在校日常情形多焦慮崩潰，需要制止帶離教室方能冷靜，並不斷擔心離校後無法與家人相聚，在原班時間僅約3個月，身心狀態顯難以適應，而難有學習成效：

- 1、L生在校期間有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勵志中學於112年1月19日針對L生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於特教課程方面，分析因L生行為問題多因其成長背景及價值觀因素，幫助有限，主要以輔導及心理介入為主。並安排相關專業服務如輔導教師針對學生人際互動及班級適應情形個別輔導、個別心理諮商、社工師協助學生家庭支持與關係修復、醫護室固定身心科就診及服藥。但因在校期間仍多有情緒行為、寢室及班級同學相處問題等，學校再於112年3月9日召開個案會議，討論相關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2、但L生對於坐在教室內上課強烈抗拒，對於班級規定能理解，但會因欲求(希望找社工或輔導教師談話、想聽音樂等)而忽略規定，需求未獲回應便出現情緒甚至攻擊傾向，L生難以理解不能答應他請求的理由(如現在是上課時間、社工沒有空、晚一點再幫忙處理等)，雖於班級中未有明顯遭受欺凌，但同學多保持距離。
- 3、而由L生輔導及日常行狀紀錄，可以發現L生常因擔心出校無法與家人相聚產生焦慮，並於參與離

校轉銜會議後知道確定無法返家狀況加劇。於上課期間不順心的事導致情緒崩潰，往往需要聯合制止並帶離現場方能冷靜，在校期間此情況不斷循環並未確實改善，身心顯難以適應。

- 4、L生111年11月21日入校執行感化教育，於112年5月16日感化教育期滿出校。在校期間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1月3日發燒隔離，返班後112年1月16日確診隔離至1月31日，4月18日區隔調查至4月23日，後5月3日又區隔調查至出校，扣除新生配班等時間，在原班僅3個月，實難期待其學習成效。

表4 L生於勵志中學接受感化教育期間班級變更情形

日期 (年、月、日)	班級變更情形	變更班級原因
111.12.22	正班→仁班	新生配班
111.12.28	仁班→品德班	發燒隔離
112.01.04	品德班→仁班	隔離返班
112.01.16	仁班→品德班	確診隔離
112.02.01	品德班→仁班	隔離返班
112.04.18	仁班→品德班	區隔調查：L生上課中因想找心理師，教導員向L生表示下課再聯繫，L生遂情緒躁動，出言挑釁欲攻擊，其他學生協助壓制，為釐清事實保護L生，爰建議移至品德隔離區調查，加強輔導。
112.04.24	品德班→仁班	區隔返班
112.05.03	仁班→品德班	區隔調查(至出校)：L生上課中因想找社工師，希望教導員連繫，教導員向L生表示昨日社工已有輔導，L生遂情緒躁動欲攻擊而遭壓制，為釐清事實保護L生，爰建議

日期 (年、月、日)	班級變更情形	變更班級原因
		移至品德隔離區調查，加強輔導。

資料來源：整理自勵志中學查復資料

(四)而感化教育期間L生離開社區、遠離家庭，家人於過程中未有探視，對於聯繫、資料回復未顯積極，對於離校規劃更無確實參與，感化教育歷程實加深L生與家庭、社區之隔閡。L生返回社區後，生活失序，也無法回到感化教育前在社區的生活狀態，於112年7月因流浪於轉運站期間拿BB槍嚇民眾涉犯恐嚇公眾罪嫌(《刑法》第151條)，自述因為心情不好、想要玩等語，112年8月、10月因偷自行車犯偷竊罪(《刑法》320條第1項)嗣因L生於112年10月10日死亡，檢察官皆不起訴，顯示觸法行為於離校後更易加劇。

(五)矯正學校雖完成改制，教育實施方式仍屬適應磨合階段，智能弱勢或特殊需求學生於其中的學習資源，實際上仍受限制：

- 1、法務部於本院約詢說明指出：「少年輔育院於110年8月全面改制為矯正學校，自110學年度甫開始實施108課綱，迄今約3年，因與以往教育方式歧異，各校尚處適應磨合階段。……」
- 2、勵志中學坦言：「現行感化教育環境係團體生活，各地法院的處遇計畫建議常涵蓋多種面向，包含就學、就業、生活習慣、避免再次觸法、醫療照護、心理諮商輔導、家庭問題等等，對於特殊需求學生雖有抽離式輔導與教學，然日常生活或團

體課程(如技職訓練)仍須回歸團體適應，以L生為例，該生日常行狀經常有情緒失控、對事固著及撞牆等等不可控行為，當其無理要求無法被滿足時，則出現情緒低落或激動暴走，甚至有攻擊行為，經常讓同學及老師每日疲於奔命安撫，反而失去真正矯正教育之初衷。」並表示：「L生是家庭、學校接不住的孩子，我們發現這些孩子都有些特教的特質，不會只有L生，我們認為特教生不應該全部進入矯正學校，也許應該提供特教的孩子更溫柔一點的地方。」

(六)身心障礙及智能弱勢少年於感化教育機構式、高度限制人身自由之環境下，能否達成矯正不良習性、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實爭議已久：

- 1、本院歷年提出報告¹²反映多起特殊障礙議題的學生在矯正機構內難以適應、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並屢有受害成為欺凌對象，甚有遭受性猥褻、性侵害之憾事。
- 2、本案L生雖未於感化教育期間遭遇明顯霸凌情形，但仍遭受同學排拒、無法融入團體，勵志中學心理師更評估指出，矯正學校對於L生來說，有別於過去學校及庇護職場環境，人際複雜程度及困境壓力強度遠大於L生可能可以負荷。顯示縱使矯正學校已完成改制，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若要透過感化教育達教育矯正之效，仍屬艱難。

(七)於此，為增進矯正學校特殊教育之品質，法務部表示現藉由每季與教育部、專家學者及4所矯正學校共同召開「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進行實務經

¹² 調查報告案號：103年司調0010、104年司調0014、107司調0049、109司調0039、110司調0031。

驗分享與問題討論，以精進各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並於輔導老師及特教教師師資下，針對特殊教育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行「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轉銜安置，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

- (八)雖現行司法處遇已透過協商式審理機制與少年及重要他人達成共識決議，擴大司法處遇決定參酌面向，但對於少年被裁入感化教育後適應不良情形，仍缺乏追蹤評估、適時轉換處遇之機制，以妥善維護司法進程下之少年福祉。司法院少家廳於本院約詢表示該院重視此議題，並已提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³增訂少年事件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未來修法通過，若有類似L生之少年於感化教育處分中無法適應，或是處遇內容不足以協助其正向成長時，少年法院可透過保護處分轉換之機制停止感化教育，將所餘執行時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或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進行保護安置或教育輔導等。惟改變非一蹴可及，修法耗時且執行尚需資源配套，皆有待法務部督導協助轄下矯正學校，追蹤評估少年在校情形，並與教育部、司法院少家廳、衛福部協作，擴展多元處遇方向及資源，方能跳脫懲戒處罰的窠臼，維護少

¹³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間之多元轉換機制，該修正草案刻正會銜行政院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年福祉。

(九)綜上，臺東地院對L生裁以感化教育之初衷，係希望藉由矯正學校機構式處遇及特教資源，調整其認知及行為，並促其習得一技之長。惟L生於勵志中學受感化教育6個月期間，情緒常難以控制，並焦慮擔心離校後無法與家人相聚，往往需帶離教室方能冷靜，導致其反覆遭隔離保護，在原班級時間僅約3個月。該校評估矯正學校人際複雜程度及壓力強度顯高於其成長環境，致難收教育矯正之效。感化教育歷程更加深L生與家庭、社區之隔閡，致返回社區生活失序，觸法情形加劇，顯背離臺東地院裁定感化教育希冀改善少年認知行為之初衷。矯正學校雖完成改制，惟教育實施方式仍處於磨合階段，本院歷年報告已反映多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矯正學校環境內難以適應、教育資源不足之問題，並屢有受害憾事。現行司法處遇對於少年被裁入感化教育後適應不良情形，仍缺乏追蹤評估適時轉換機制，司法院少家廳雖已提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欲增訂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惟修法耗時且執行尚需資源配套，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家廳、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鑑，協作擴展多元處遇方向及資源，並於裁定後追蹤評估司法處遇對少年的影響，方能跳脫懲戒處罰的窠臼，回應我國少年司法「以少年為本位」、「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

六、L生涉家庭暴力之服務闕漏，凸顯現行對於未成年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服務模式亟待發展，我國110年至112年未滿18歲之兒少，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實施家庭暴

力通報案件由2,969件成長至3,465件，顯示問題日趨嚴重，衛福部於112年終正視並辦理試辦計畫，允應賡續建構服務模式；而L生落入司法處遇及返回社區境遇，顯示各福利體系未能確實發揮社會安全網協力精神，現行嚴重情緒障礙社區資源尚待建構，衛福部實應改善跨網絡合作不足之困境，正視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實須更多元的資源布建規劃，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一)L生涉與家人涉恐嚇事件後，即進入司法處遇，但卻未有妥適加害人處遇，顯示現行對於未成年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下稱APV案件）服務闕漏：

- 1、依衛福部統計，110年至112年通報案件分別為2,969件、3,354件及3,465件，呈增加趨勢，顯示問題日趨嚴重。
- 2、APV案件係指未滿18歲兒少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實施家庭暴力之案件，與典型成人家庭暴力案件不同，暴力衝突原因與兒少身心議題及家庭議題有關，未成年人心理及人格尚在發展階段，是類案件除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外，亦應將兒少身心發展狀況及整體家庭生命週期納入處遇考量。
- 3、衛福部分析現行實務上發生此類案件，其暴力衝突原因多與兒少身心議題及家庭議題有關，如：兒少早年有目睹家庭暴力或受虐經驗；因管教引起之家庭互動衝突等。
- 4、考量未成年人心理及人格尚在發展階段，是類案件除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亦應秉持以家庭為中心精神，將兒少身心發展狀況及整體家庭生命週期納入評估處遇考量，積極增加父母親職能力，協助其學習緩和子女的暴力行為，並視案件需要

協調跨網路資源協處。

(二)查衛福部於112年終正視並辦理APV案件服務模式之建構計畫，目前業要求各地方政府擇定專責處理社工人員及督導，累積服務經驗，允應賡續建構服務模式：

- 1、衛福部於112年委託財團法人前瞻文教基金會辦理「建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傷害尊親屬案件服務模式計畫」，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專責處理APV案件之社工人員及督導，專責受理其轄內APV案件外，亦須參與APV服務計畫所辦理之教育訓練、團體督導、個案研討，以精進專業知能及有效累積服務經驗，俾協助案家之未成年人穩定其身心狀況，強化尊親屬(家長)妥適因應未成年人暴力行為之能力，以避免暴力持續惡化。
- 2、自112年起，該計畫業已完成2場次之教育訓練，並於113年1至4月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責人員之分區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會，以提升一線社工人員及督導對APV案件專業知能，並促進跨縣市經驗交流。

(三)而L生落入司法處遇及返回社區境遇，顯示各福利體系未能確實發揮社會安全網協力精神，實須衛福部妥為持續督導各縣市跨網絡合作之執行，以落實社安網所強調之「一主責，多協力」精神，使服務連接不輟：

- 1、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年)」強調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在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

各種問題。而後於110年7月29日延續前計畫，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提出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沒接住的人找出來，期透過跨體系、跨專業之服務支持社區中的弱勢者。

- 2、而針對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衛福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建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處理複雜個案之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人力等精神社區照顧資源。衛福部並自111年辦理「逆境少年計畫」規劃協助偏差少年及已在司法矯治體系中的少年，以順應我國司法轉向的浪潮。
- 3、L生接受身心障礙、社區精神照護、逆境少年及後續轉介開案的脆弱家庭服務，理應被社會安全網所稱之綿密網絡層層接住，但卻仍流離失所，顯示跨網絡合作仍有不足。衛福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言，L生有多重問題與需求，同時有多網絡單位介入服務，惟跨單位間之橫向聯繫尚有不足，服務介入焦點僅是針對案主個人，較少見到其以家庭為中心進行需求與風險評估。
- 4、社會弱勢被遺漏實反映跨網絡合作不足之困境，社安網計畫第一期檢討即有指出地方政府雖有跨網絡平臺合作，但多為會議召開，偏於行政庶務分配，網絡單位間仍各自為政。實須衛福部妥為持續督導各縣市跨網絡合作之執行，以落實社安網所強調之「一主責，多協力」精神，使服務連接不輟。

(四)L生最終流離失所的情形，顯示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社區資源尚待建構：

- 1、衛福部雖於本院約詢指出臺東縣依「身心障礙照

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估，其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供需及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情形，非屬資源不足區。

- 2、惟實際上L生於臺東縣仍遇安置困難，顯示現行資源布建，於實務上未能切實回應個案需求。衛福部於本院約詢坦言：「如L生同時有精神及自傷防治複雜議題之案件，實有銜接精神社區照護安置資源¹⁴之需求」臺東縣社會處於本院約詢則反映轄內資源的困窘：「臺東縣境內缺乏康復之家等精神復健機構設施。」顯示如L生是類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實須更多元的資源布建規劃。

(五)綜上，L生涉家庭暴力之服務闕漏，凸顯現行對於未成年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服務模式亟待發展，我國110年至112年未滿18歲之兒少，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實施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由2,969件成長至3,465件，顯示問題日趨嚴重，衛福部於112年終正視並辦理試辦計畫，允應賡續建構服務模式；而L生落入司法處遇及返回社區境遇，顯示各福利體系未能確實發揮社會安全網協力精神，現行嚴重情緒障礙社區資源尚待建構，衛福部實應改善跨網絡合作不足之困境，正視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實須更多元的資源布建規劃，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¹⁴ 衛福部此稱之精神社區照護安置資源包括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等，至113年6月底，全國提供精神病人醫療照護服務之精神照護機構，計有精神醫療機構124家、精神復健機構284家（包含102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182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46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勵志中學。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勵志中學、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簡報，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並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葉大華